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瀋陽汽車訂立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購買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瀋陽汽車透過附屬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瀋陽汽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九日期間，本集團不時向瀋陽汽車集團購買若干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出風口零部件、洗滌系統零部件、生產輔料、鋼材及冷藏車安裝包，以供金杯瀋陽生產汽車，而本集團已購入汽車零部件之總額約為人民幣2,212,000元。上述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該等交易將會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建議上限所涉及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根據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如適用）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瀋陽汽車訂立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購買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賣方	:	瀋陽汽車集團
買方	:	本集團
標的	:	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年期	: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	:	本集團將透過招標過程挑選及委聘一名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本集團將邀請瀋陽汽車集團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之報價或標書。於釐定是否得標時，本集團將在整體上考慮多項因素，例如(i)競標者之市場聲譽、過往表現、相關經驗、技術能力及當前客戶；(ii)競標者所提供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之報價；(iii)競標者所供應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之技術方案、質量及質量管理能力；(iv)最低訂量要求；及(v)結算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方法及付款條款等。招標及競標程序將以競標者已符合競標邀請所載之所有重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能力及歷史關係）為條件，按照本集團之內部招標程序進行。

於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其後將會決定得標者，並進行委聘及訂立購買相關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之購買訂單。藉實行上述方法及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行足夠措施，確保根據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進行之相關購買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進行。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九日期間，本集團不時向瀋陽汽車集團購買若干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出風口零部件、洗滌系統零部件、生產輔料、鋼材及冷藏車安裝包，以供金杯瀋陽生產汽車，而本集團已購入汽車零部件之總額約為人民幣2,212,000元。

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僅載列相關訂約方將進行交易之凌駕性及重要條款。根據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方式及付款條款）詳情將於相關本集團下達之購買訂單內處理，將會符合本集團之政策及相關賣方不時採納之公司政策，並可能因應當前市況而有異。除明訂者外，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下所有付款一般應以現金或應付票據償付，視乎在關鍵時間按相關賣方之付款政策評估而定，信貸期介乎0至90天，屬本集團與其供應商通用之信貸期政策。

(2) 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建議上限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根據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購買物料及／或汽車
零部件 (附註1) 人民幣
20,633,000元 (附註2)

附註1： 根據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本公司有權在任何情況（包括本集團架構有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產品組合有變）下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履行本集團向瀋陽汽車集團購買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之責任。

附註2： 誠如上文所披露，該金額包括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九日期間本集團已向瀋陽汽車集團購入之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之歷史金額。

(3) 釐定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建議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建議上限時，董事會已主要基於金杯瀋陽之預測汽車產量以及進行有關生產所需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之預計採購需求進行估計。董事會採納之主要假設及因素（乃經審慎周詳考慮現時可得資料後達致）包括：

- (i) 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
- (ii)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九日止已購買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之歷史金額約人民幣2,212,000元；
- (iii)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金杯瀋陽生產進度及二零二六年下半年之預計生產時間表；
- (iv) 二零二六年各車型之預測產量以及進行有關生產所需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之相應估計需求；
- (v) 基於現時手頭訂單及預計市場需求預測之全年汽車銷售量及生產量；

- (vi) 預期對金杯瀋陽將生產之新車型之需求上升，預期會帶動對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之需求上升；
- (vii) 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金杯瀋陽預定推出及增加生產新車型，包括新開發之H1L冷藏車型號（其原型已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完成生產），二零二六年下半年之估計產量預期約為300輛；
- (viii) 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供應之汽車零部件之預估採購需求；
- (ix) 產品組合及客戶需求之潛在轉變，或會影響本集團所需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之種類及數量；及
- (x) 為應付交易量任何增加而設之5%額外緩衝。

作為本公司內部政策之一部分，以及為確保根據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實際價格將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如有）可得者，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會每季比對（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類似貨品之條款，以確保瀋陽汽車集團向本集團收取之價格將按照實際市場情況計算。本集團亦將會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定有關購買是否已按照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將獲委聘審閱根據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以評定相關交易是否已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4) 訂立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於重整進行前，金杯瀋陽（前稱華晨雷諾）若干汽車製造及銷售涉及向華晨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於重整進行後，金杯瀋陽之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暫停，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重新開展。復產後，金杯瀋陽逐步加大產能及增加產品種類。

隨着汽車製造業務復甦及擴充，本集團需要穩定之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供應，包括出風口零部件、洗滌系統零部件及冷藏車安裝包，以及用於生產各車型之其他汽車零部件。預計新車型推出及產量增加，預期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採購需求。

瀋陽汽車集團具備生產符合金杯瀋陽規格及品質標準之汽車零部件所需之技術專業知識、生產專長、工裝、模具及製造能力。向瀋陽汽車集團採購該等物料及汽車零部件，讓本集團可避免與開發新工裝及評估替代供應商相關之時間及成本，同時確保產品一致、品質穩定及供應持續。

此外，鑑於本集團與瀋陽汽車集團之製造設施地理位置相近，本集團得以受惠於更短採購時間及更低運輸與物流成本，並可更具效益地協調生產時間表。董事認為，該等安排提升本集團供應鏈之效率，並支持金杯瀋陽生產活動持續擴產。

本集團擬僅於瀋陽汽車集團所提供之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之品質、規格及商務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之情況下，方會繼續向其採購。按照本集團之採購政策，本集團將就採購相關物料及汽車零部件進行競爭性招標及報價程序。預期該等採購安排將有助本集團維持生產效率及控制製造成本。瀋陽汽車集團將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相同基礎上參與本集團之供應商挑選程序，且僅在其投標條款被視為具競爭力並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情況下，方會獲授採購合約。

根據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繼續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需要定期及經常性進行，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合理定價進行。該等交易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亦不會損害股東利益。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定價乃以公開、公平及公正之費率為基礎，並經交易方協商同意。

基於上述理由，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郭洪波先生，本公司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尚未收到其任何回應）認為根據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建議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5)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擁有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25%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寶馬汽車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金杯瀋陽（前稱華晨雷諾）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重新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瀋陽汽車集團之資料

瀋陽汽車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瀋陽財瑞汽車產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89.75%權益，而後者則受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遼寧省財政廳最終控制。瀋陽汽車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以及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改裝及銷售。

(6)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訂立之交易將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而該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就購買類似貨品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最終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須經各個參與部門之高級管理層批准，例如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部門主管、財務總監及／或總經理，作為最終制衡措施，以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 (b)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理將定期審閱根據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進行之各項交易條款，以確保將會據此購買貨品之價格反映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並按公平磋商基準，遵循一般商務條款釐定；
- (c) 本公司之財務部將會每月審閱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並將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歷史交易額）呈交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相關交易按照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且不會超出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建議上限；及
- (d)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每年審核根據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訂立之交易。

藉推行上述程序及措施，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集團之相關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察，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就購買類似貨品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且無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亦會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有否按照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以及就某一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按照上述定價政策定價。

倘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建議上限之使用率達到90%，則董事會將獲告知以考慮應否修訂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建議上限，如作出修訂，則本公司將會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有效確保根據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一直及將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無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瀋陽汽車透過附屬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瀋陽汽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九日期間，本集團不時向瀋陽汽車集團購買若干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出風口零部件、洗滌系統零部件、生產輔料、鋼材及冷藏車安裝包，以供金杯瀋陽生產汽車，而本集團已購入汽車零部件之總額約為人民幣2,212,000元。上述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該等交易將會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建議上限所涉及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根據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如適用）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張悅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為瀋陽汽車之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鑑於兼任董事之關係，張悅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上述根據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需就審議及批准該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8)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汽車 零部件購買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瀋陽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之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瀋陽汽車集團購買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二零二六年汽車 零部件購買 建議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九日期間已向瀋陽汽車集團購入之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按合併基準計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瀋陽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屬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之人士；

「金杯瀋陽」	指	金杯（瀋陽）汽車有限公司（前稱華晨雷諾），於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Renault SAS、瀋陽斯瓦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遼寧撫叉工業車輛有限公司、承德華遠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北京潤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健力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長春力拓輸送機械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87.34%、12.24%、0.19%、0.09%、0.04%、0.04%、0.03%及0.03%權益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晨雷諾」	指	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現稱金杯瀋陽）；
「重整」	指	根據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之正式重整計劃重整（其中包括）華晨雷諾之債務及股權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瀋陽汽車」	指	瀋陽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華晨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透過瀋陽三實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9%權益；
「瀋陽汽車集團」	指	瀋陽汽車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瀋陽三實」	指	瀋陽三實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為瀋陽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9%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悅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郭洪波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

* 僅供識別